

@清華防疫小組訊息一把報[1100111]

一、衛保組訊息：

- (一) 近來水痘疫情頻傳，水痘傳染途徑與新冠肺炎傳染途徑類似，請各單位落實環境清消，保持社交距離，密閉空間應佩帶口罩，落實個人衛生防護(如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量體溫等)，以杜疫患。
- (二) 新冠肺炎：109 學年度統計至 12 月 28 日全校共有 1,143 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，解除追蹤有 1,137 人(含居家檢疫 558、自主健康管理 563 人、健康關懷 16 人)，仍追蹤中有 6 人(含居家檢疫 4 人、自主健康管理 2 人)，其中出現症狀追蹤個案共有 23 人，23 人解除追蹤，目前皆無身體不適之症狀。
- (三) 水痘：統計至 12 月 28 日全校共有 12,586 人次因水痘納入護理師健康追蹤名單，含 45 位水痘確診個案及水痘密切接觸者 12,541 人次，目前解除追蹤共計 6,979 人(含水痘 37 人，水痘密切接觸者 6,942 人次)，仍追蹤中有 5,607 人(含水痘 8 人、水痘密切接觸者 5,599 人次)，目前水痘指標個案皆無併發症。
- (四) 109 年 12 月 23 日已發送書函提醒校內各單位應積極落實防疫措施，主秘、環安中心將會同衛保組成立稽核小組，不定期至各單位進行實地環境清消稽查，並預計於發文後約二個星期，將由稽核小組依據 109 年 12 月 22 日「國立清華大學館舍消毒稽核協調會議紀錄」辦理實地環境清消稽查作業，檢附館舍消毒環境稽核表及館舍消毒各單位自主檢核表如附件【登載於[防疫專區](#)】，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二、教務處訊息：

- (一) 依據 110 年 1 月 4 日本校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會議，有關 COVID-19 及水痘防疫，已請各教學單位秘書協助轉知各授課教師：
 - 1. 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宣導在教室上課及期末考試時，建議同學盡量佩戴口罩；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及維持通風，則應佩戴口罩；當出現下列症狀(發燒、起紅疹或水痘等)，請戴

口罩並穿長袖衣後儘速就醫，亦請立即連絡衛保組 03-5743000，確診後請勿到課，避免傳染他人。

2. 因確診須隔離者，由課務組依據衛保組資料於點名單上註記防疫假，請老師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，因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依實際成績計算。

(二)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」業已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、教務處網頁。【登載於[防疫專區](#)】

三、秘書處訊息：

有關境外生入境後如因故再度出國，由派遣單位（各院、系、所）處理該生後續入境檢疫等事宜，相關表格已公告於防疫專區（相關資訊請參考流程圖中所附各負責單位洽詢）【登載於[防疫專區](#)】

四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：

(一)[110 年 1 月 1 日起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，15 日起強化入境旅客檢措施](#)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，鑒於國際 COVID-19 疫情仍然嚴峻，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，我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(當地搭機時間)，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，並自明年 1 月 15 日零時起強化入境旅客檢疫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1. 非本國籍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入境：

- (1) 外籍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外交公務、商務履約、人道考量、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其他特別許可。
- (2) 港澳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、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專案許可。
- (3) 陸籍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專案許可。

2. 暫停旅客來臺轉機。

3. 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專案，除已通過審查者外，其餘恢復 14 天居家檢疫

4. 暫停國際醫療(特殊或緊急採專案許可除外)

指揮中心指出，亦將加強入境者之居家檢疫措施，自 110 年 1 月 15 日零時起，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 3 日內檢驗報告外，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 1 人 1 戶且經切結)。入境檢疫措施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，適時滾動調整。

(二) 109 年 12 月 23 日起，自英國入境皆需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檢疫： (1091222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2 日表示，英國近期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尤其自本(109)年 9 月發現首例病毒變異株後，感染變異株病例自 11 月快速增加，截至 12 月 13 日累計 1,108 例，英國當局表示傳播力可能較原病毒株增加 7 成，刻正評估對疫苗效力影響性。此外，丹麥、冰島、義大利、荷蘭、澳洲亦已報告該變異株感染病例，我國亦將對來自該些國家的境外移入病例加強監控。

為避免造成國內衝擊，自 12 月 23 日零時起，倫敦飛返臺北的客機航班數將減半，當週先由華航執飛(本週長榮取消)，後續由民航局協調華航、長榮輪流派飛；自英國入境旅客及過去 14 天有英國旅遊史者，入境後送集中檢疫場所 14 天，檢疫期滿前進行採檢；航空公司飛航及空服機組員，亦須居家檢疫 14 天，期滿前進行採檢陰性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後再進入社區，若航空公司宿舍無法落實管理，則安排入住防疫旅宿。

入境限制與入境後檢疫措施再加嚴

1/1起非本國籍人士限制入境，須符合以下條件得入境：

外籍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外交公務、商務履約、人道考量、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其他特別許可
港澳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、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專案許可
陸籍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專案許可

***以搭機時間(flight schedule time)為當地時間1/1零時起**

1/15起登機前檢附：

檢疫居所證明(集中檢疫及防疫旅宿為原則、居家檢疫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)+搭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

1/1起暫停轉機(以搭機時間為當地時間1/1零時起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12/30

指揮中心快訊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12/22
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(CECC) Press Release

12月23日零時起 自英國入境及過去14日有英國旅遊史者 皆至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檢疫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表示，英國近期COVID-19疫情嚴峻，尤其自本年9月發現首例病毒變異株後，感染變異株病例自11月快速增加，截至12/13累計1,108例，英國當局表示傳播力可能較原病毒株增加7成，刻正評估對疫苗效力影響性。此外，丹麥、冰島、義大利、荷蘭、澳洲亦已報告該變異株感染病例，我國亦將對來自該些國家的境外移入病例加強監控。

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英國疫情自本年11月中過第二波高峰趨緩後，12月初再度回升，近1週平均每日新增逾2萬9千例創新高，截至12/21累計逾207萬例，其中逾6萬7千例死亡。該國已於12/20起將倫敦及英格蘭東南部地區防疫等級提升至第4級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為避免造成國內衝擊，自12/23零時起，倫敦飛返臺北的客機航班數將減半，本週先由華航執飛(本週長榮取消)，後續由民航局協調華航、長榮輪流派飛；自英國入境旅客及過去14天有英國旅遊史者，入境後送集中檢疫場所14天，檢疫期滿前進行採檢；航空公司飛航及空服機組員，亦須居家檢疫14天，期滿前進行採檢陰性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後再進入社區，若航空公司宿舍無法落實管理，則安排入住防疫旅宿。

詳情請參考疾管署12/22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五、教育部訊息：

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之申請通函

【1091231】

1. 因應 109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（當地搭機時間），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，及強化入境檢疫措施等規範。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，須配合邊境管制措施，重新檢視規劃境外學位生入境相關防疫作業，並報請指揮中心同意。爰即日起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之申請方案（含所有學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）。
2. 境外生如已持有 10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「本部專案許可並由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」者，後續仍得來臺。
3. 為強化邊境檢疫，本部前以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0773 號函、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69212 號函示，教職員工生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需求時，學校應審慎評估。另請向已入境之境外學生宣導，盡量避免非必要性出國，以避免境管政策因應疫情發展滾動調整時，影響就學。

附表一：環境消毒稽核表

抽檢單位：

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核項目	稽核小組紀錄	
	是	否
1. 由系主任或系主任指定代理人員陪同稽核		
2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戴口罩		
3. 開窗保持室內通風		
4. 每日執行環境消毒至少一次，並製作清消紀錄		
5. 各單位環境消毒自主檢核表紀錄		
6. 實地稽核意見：		

檢核人員簽章：

附表二：環境消毒自主檢核表

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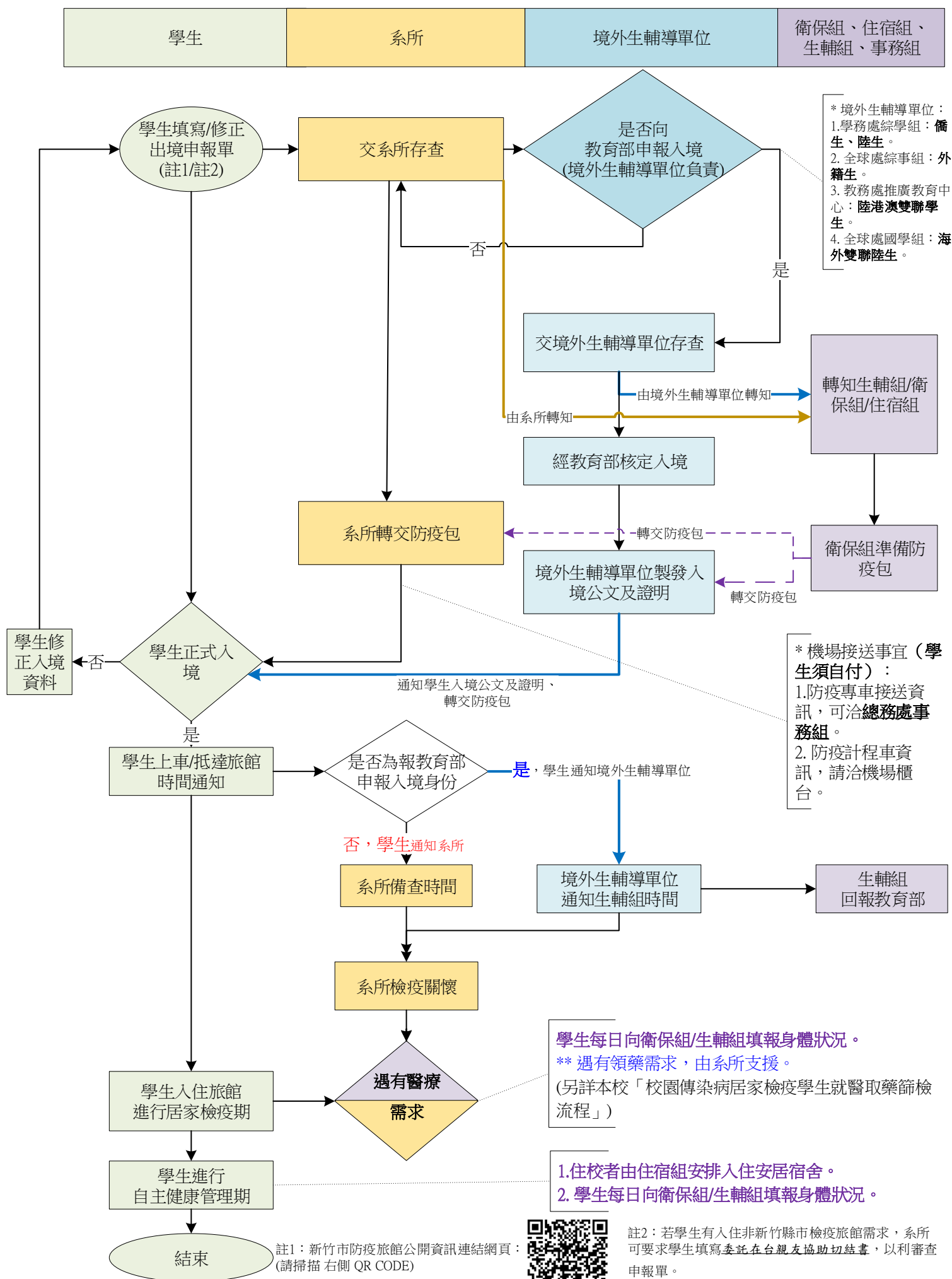
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每個月至少檢核 1 次）

基本項目	檢核項目	單位自主檢核	
		是	否
政策	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配戴口罩		
	2. 單位主管指派專責檢核人員		
	3. 預備全單位教職員、學生及清潔人員名單		
環境	1. 每日執行環境消毒至少一次，並製作清消紀錄		
	2. 開窗保持室內通風		
教職員工生教育	1. 能正確回答並執行防疫措施，如戴口罩、勤洗手、環境消毒漂白水泡製方式1:100，容器明顯刻度標示		
	2. 發燒生病不上班上課，並通報衛保組 03-5743000(上班週一至五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小時)。		
佐證資料(如教育宣導紀錄、泡製容器照片等)：			

檢核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依據109年9月11日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第20次會議通過臨時動議決議彙製流程



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入境注意事項

因各國 COVID-19 疫情仍持續，目前非必要應避免出國，且本國入境居家檢疫措施也尚未解除，境外生出入境應注意本事項內規定及風險：

一、出境申報：境外生出境者，一律填寫出境申報單；境外生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章後，送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留存備查。

二、居家檢疫方式：

境外生入境需自行處理接機交通方式、尋找及進住檢疫旅館。

(本校宿舍寒假期間未提供居家檢疫檢宿舍。)

三、境外生應審慎評估再入境的風險或相關限制，出境後若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而無法再入境者，並應承擔其風險：

(一) 已申請本校的宿舍床位費用，仍應支付。

(二) 得否納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」適用對象，應出境前自行先參考評估。

四、境外生若未填報出境申報表而逕自出境者、或經申請核定後更改班機或入境日而未告知者，因而有危害校園安全情事，依校規進行懲處(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款項規定適用)。

五、依衛生福利部規定：

(一)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，入境及轉機登機前須附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陰性報告(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)。

(二) 境外人士符合本國領取防疫補償金資格並曾領取者，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，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而入境者，取消防疫補償金(新台幣一萬四千元)

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境申報單

依據 109 年 9 月 11 日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第 20 次會議通過臨時動議決議

姓名			學號		
系所			學制別	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
預計前往國家			E-mail		
出境事由			聯絡手機		
出境時間	年 月 日		航班編號及時間		
入境時間	年 月 日		航班編號及時間		
檢疫旅館名稱 及地址				居留證/入台證 有效期限	
相關單位簽章	導師／指導教授簽名	系主任／所長簽章	系所單位核章	境外生輔導單位簽章	
			系所電子郵件信箱_____	輔導單位電子郵件信箱_____	

☐本人已閱讀完「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入境注意事項」(詳背面)，已了解檢疫作法及相關風險，並同意承擔風險、檢疫作法及相關規定。

☐本表單簽核完成後，請送一份影本至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(綜事組或綜學組等)留存備查，若入境日或航班有異動，請務必以 E-mail 同時通知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

自行至非新竹縣市防疫旅館檢疫委託在台親友協助
切結書

本人_____自行擬訂____月____日入臺，自行安排至非新竹縣市防疫旅館檢疫（縣市別：_____），已委由在台親友（資料如下）協助本人在非新竹縣市檢疫期間任何需求（含醫療協助需求），不需校方處理檢疫期間需求，不另異議。

在台親友資料

姓名：

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 號：

具 結 人：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切結書所列在台親友資料，由校方查明及確認其被委託意願，若屬實者，始可報部入境；若無被委託意願，則無法報部，請具結人另覓在台親友，若致報部延遲影響入台日期，所訂航班機票改簽費用及飯店損失應由具結人自行承擔。
2. 本切結書填寫後，請同時 email 寄予境外生輔導單位電子信箱及衛保組電子信箱(clinic@my.nthu.edu.tw)。

在台親友協助檢居家檢疫者

同意協助意願書

此處附上在台親友身分證件影本

本人願意協助檢疫人(姓名:_____)於防疫旅館居家檢疫期間之生活需求，遇檢疫人有醫療需求，也會協助至防疫旅館拿取其身分證明文件代替其至醫院領藥、並代墊醫療費用。

此致國立清華大學

居家檢疫者之在台親友簽名:_____

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文件(切結書及協助意願書)預定保存至居家檢疫結束 30 天後銷毀。